



连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第2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连州市第四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通知

(连府〔2019〕13号)1

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连州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连府〔2019〕14号)3

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朱云通等238名同志嘉奖的决定

(连府办〔2019〕18号)18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政府办公室领导同志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

(连府办〔2019〕30号)25

关于印发《连州市“政银保”合作农业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
(连府办〔2019〕42号) 27

【市政府办公室函件】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民兵组织调整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连府办函〔2019〕26号) 40

关于调整连州市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连府办函〔2019〕28号) 42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打击走私综合治理职能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

(连府办函〔2019〕42号) 44

【政府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连州市2019年烟叶生产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连府办〔2019〕38号) 45

【政策解读】

关于《连州市2019年烟叶生产管理实施方案》的解读

..... 54

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连州市第四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通知

连府〔2019〕13号

各镇（民族乡）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和《关于推荐申报清远市第七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清文广旅体通〔2019〕16号）的相关规定，经连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家委员会评定，传统美术《唐氏根书》、民俗《解放节》、传统舞蹈《斗牛狮》、传统音乐《过山瑶瑶歌》等4个项目在历史、艺术、民族学、民俗学、社会学、人类学、语言学及文学等方面具有公认的重要价值，符合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申报要求，同意列入连州市第四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现予以公布。

附件：连州市第四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连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4月17日

附件：

连州市第四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

序号	项目代码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1	VII	传统美术	唐氏根书
2	X	民俗	解放节
3	III	传统舞蹈	斗牛狮
4	II	传统音乐	过山瑶瑶歌

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连州市涉农资金 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连府〔2019〕14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现将《连州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财政局反映。

连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4月29日

连州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国发〔2017〕5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3号）的有关要求，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解决涉农资金管理体制机制问题，促进涉农资金使用由分散到集中、从低效到高效转变。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按照中央和省的统一部署，探索建立我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到2019年底，实现农业发展领域涉农专项转移支付和涉农基建投资的分类统筹整合；到2020年底，建立权责匹配、相互协调、上下联动、步调一致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并根据农业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以及转移支付制度改革，适时调整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切实提升财政支农政策效果和支农资金使用效益。

二、推进涉农资金整合

（一）归并涉农资金专项。对交叉重复的各级各类涉农资金予以清理整合。将现有各级各类涉农专项资金归并设置为农业生产发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生态林业建设、农业救灾应急和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6大类，相应制定连州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专项目录（详见附件1），并实行动态调整。[市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和林业局等负责，2019年基本完成并逐步完善]

（二）设定任务清单。在清理整合涉农资金的基础上，各级各类涉农专项转移支付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任务清单区分约束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约束性任务主要包括上级需考核的涉及国计民生的事项，经各级政府同意按人数、面积、工程量等因素量化考核验收的项目，纳入国家、省、清远市及我市的重大规划任务、新设试点任务，以及农业生产救灾、对农直接补贴等，其他任务为指导性任务。约束性任务需进行考核，指导性任务不作为考核硬性指标。在完成上级约束性任务后，可将剩余资金调剂用于其他涉农项目。调剂使用的资金，优先安排市委、市政府部署重大改革、重要政策涉及的涉农项目，集中力量解决涉农领域关键性、瓶颈性问题。[市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局、自然

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林业局等负责，2019年基本完成并逐步完善]

（三）同步下达资金与任务清单。各级各类涉农大专项资金与任务清单同步下达，实现资金投入与工作任务衔接统一。中央、省和清远市下达我市的资金按照上级文件要求管理，在完成中央、省和清远市约束性任务的前提下，业务主管部门统筹安排各级涉农资金，避免重复投入。[市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林业局等负责，2019年起持续推进]

（四）通过规划引领涉农资金统筹。按照上级“三农”工作的总体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和经济社会发展五年规划及相关涉农专项规划，以规划引领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和集中投入，逐步实现各类涉农资金统一规划布局、统一资金拨付、统一组织实施、统一考核验收。[市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林业局等负责，2019年起持续推进]

（五）以专项资金为载体，推进涉农资金的统筹整合。按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专项目录，实现一类专项资金由一个

部门牵头。各级各类大专项资金由市业务主管部门根据财政安排的资金额度和初步任务清单，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细化分解，制定资金分配方案，明确绩效目标，报牵头部门编制形成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计划，计划内容应包括：各类资金安排情况、任务完成计划、具体项目（含资金安排额度、支出科目、资金使用方式、具体项目绩效目标、实施主体）、区域整体绩效目标等。实施计划经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后并按流程审批后，各牵头部门将每类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计划报送清远市涉农资金牵头部门备案。同时，市财政部门根据审批后的实施计划将资金下达到项目实施单位。[市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林业局负责，2019年起持续推进]

（六）以涉农项目为载体，加强性质相同、功能互补的涉农资金集中投入资金。发挥市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主体作用，加强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涉农资金统筹使用，促进功能互补、用途衔接的涉农资金集中投入。一是要充分总结此前作为中央涉农资金整合优化试点的经验，开展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示范区（示范点）建设。二是要结合实际选择涉农项目平台，将涉农资金统筹集中投入某一领域，如乡村振兴

综合示范区、现代农业产业园、田园综合体试点、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扶持村集体发展试点、农业综合开发重点项目区、农业市场体系建设等，集中财力办大事，积极办出特色与成效。[市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林业局负责，2019年起持续推进]

（七）建立相适应的绩效评价体系。分类设置绩效目标，上级约束性任务的绩效目标按上级规定执行，上级指导性任务和本级财政资金的绩效目标由市业务主管部门自行确定。各类涉农资金牵头部门应汇总每类资金中约束性任务项目和指导性任务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类形成区域性绩效目标，纳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计划。同时，各类涉农资金牵头部门会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按照专项目录分类，定期评估各级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年终对约束性任务开展绩效考核，形成分类涉农资金绩效考核自评报告报市财政部门。市财政部门出台涉农资金整合绩效考评办法，负责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市级重点涉农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逐步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涉农资金大专项和任务清单设置机制及资金分配机制，将评价结果作为后续年度涉农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充分应用财政预算绩效指标库，健全分行业、

分领域绩效评级指标体系，逐步由单项任务绩效考核向行业综合绩效考核转变。[市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林业局等负责，2019年基本完成并逐步完善]

三、改革完善涉农资金管理体制机制

(八) 加强管理制度体系建设。对涉农资金管理制度进行清理、修订和完善。要制定统筹整合的涉农资金管理办，明确使用方式和审批程序，明确统一的政策目标、扶持对象、补助标准、实施期限、绩效及监督管理要求等，做好与现行各项管理制度的衔接。[市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林业局等负责，2019年基本完成并逐步完善]

(九) 做好承接上级审批权限下放工作。市业务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的部署和要求，紧密结合自身实际，主动与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对接，做好承接具体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工作。同时，做到珍惜审批权、慎用审批权，健全集体决策机制，建立公示公告制度，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市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

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林业局等负责，2019年基本完成并逐步完善]

(十) 做实做细项目库。修订《连州市建设涉农项目库指导意见》，各业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做实做细涉农资金项目库，至少提前一年储备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并对项目库内的项目实施动态管理。项目储备要坚持规划引领，并与上级任务清单相衔接。涉及上级约束性任务的项目，必须优先入库。涉农资金项目库外项目，原则上不安排资金。[市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林业局等负责，2019年起持续推进]

(十一) 加强涉农资金监管。财政部门组织对本地区涉农资金使用情况开展财政监督检查，特别是要对上级约束性任务清单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工作进度慢、统筹整合效果差的业务主管部门的主要领导报请市政府约谈，对存在严重问题的，及时报请市政府问责。审计部门按照“谁审批、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按规定对负责资金分配使用的各业务主管部门进行审计监督。各类别资金牵头部门要将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报送清远市涉农资金牵头部门备案，作为工作督导、财政监督检查和审计监督的依据；市涉农资

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按规定在政府门户网站或涉农资金信息公开网络平台上公开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任务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存在问题等；镇村两级涉农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要按规定进行公告公示，接受上级和社会监督。[市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林业局等负责，2019年起持续推进]

四、保障措施

(十二)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市委专职副书记任第一副组长，市政府分管财政、农业副市长任副组长，市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局等涉农相关部门负责人担任成员，负责指导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审定市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总体资金分配方案和任务清单，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集中财力支持保障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及涉农项目库建设专项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组织市直相关单位建立相应的议事机制，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分管农业副市长为召集人，通过召开联席会议开展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日常工作和组织协调，解决有关重大事项。涉农项目库建设专项工作组设在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建立连州市涉

农项目库，对项目库实施管理与优化。[市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林业局等负责，2019年起持续推进]

（十三）鼓励探索创新。一是探索发挥涉农资金整合的撬动作用，引导金融和社会资金投入到乡村振兴领域，扩大农村金融服务规模和覆盖面，推动金融资源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促进乡村产业振兴和农村社会发展。二是鼓励引导继续对普惠性资金进行整合。普惠性资金应遵循农民自愿原则，要求100%农户同意后才能进行全村整合。经本人签名同意整合的资金无须通过“一卡通”发放和代扣，可直接归集到村集体统筹。整合的普惠性资金可用于村公共事业、公共设施建设和村集体经济发展等项目。三是鼓励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突破现有管理制度规定的应按管理权限和程序报批或申请授权。按规定在统筹整合范围内将剩余资金调剂用于其他涉农项目的，审计、财政等部门在各类监督检查中不作为违规问题处理。[市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林业局、镇（乡）人民政府等负责，2019年起持续推进]

(十四) 加强宣传引导及典型推广。各业务主管部门要及时挖掘工作中的有效做法和典型经验,促进涉农资金整合在机制体制上的完善。积极宣传涉农资金整合的必要性和重要意义,力争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促进我市涉农资金整合工作顺利推进。[市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林业局和镇(乡)人民政府等负责,2019年起持续推进]

- 附件: 1. 连州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专项目录
2. 连州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操作规程
3. 连州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流程图

附件 1

连州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专项目录

序号	资金分类	主要任务	部门分工
1	农业产业发展	开展农村耕地整合治理工作,构建现代农业体系,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3个三工程”、农业绿色、现代渔业,农业综合开发,建设及保护农田等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等参与
2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建设“四好农村路”,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农村污水处理及雨污分流设施、农村集中供水设施及配套管网等,实施农村巷道硬底化,整治农村环境卫生,管理保护河湖及山塘水库,改造农村危房,制订乡村建设规划,组织开展相关培训,保护利用南粤古驿道等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卫生健康局等参与
3	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市农业农村局主抓
4	生态林业建设	培育和管护森林资源,建设森林生态综合示范园、绿美古树乡村,发展林下经济,培育林业种苗,森林抚育及生态公益林建设,建设森林公园,创建森林城市,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林区公路维修,国有林场改革等	市林业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等参与
5	农业救灾应急	开展农业生产救灾及特大防汛抗旱等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水利局等参与
6	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推进基建类和非基建类水利项目建设	市水利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局等参与

备注: 1. 除教育、卫生、文化、交通等领域用于农业、农村、农民的资金外,原则上农林水支出科目的资金应全部纳入此目录。

2. 本专项目录采取动态调整机制,以后年度按实际情况调整。

附件 2

连州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操作规程

一、归并设置涉农资金类别

交叉重复的中央、省、清远市和本级财政安排的涉农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归并设置为农业生产发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生态林业建设、农业救灾应急和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6 大类。

二、设置任务清单

上级已明确任务清单的资金按上级规定执行，未明确任务清单或本级财政安排的涉农专项资金由市业务主管部门研究制定。

三、编制形成涉农资金整合实施计划

市财政局安排资金额度和任务清单至牵头部门。市业务主管部门结合我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整体规划，分解任务清单，制定资金分配方案，明确绩效目标，报各类牵头部门编制形成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计划。

四、审定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计划

各牵头部门提交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计划，由市财政局召集相关股室研究审定后，按程序将 6 大类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计划整体提交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审定。

五、下达资金

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审定的各类别涉农资金

统筹整合实施计划，由市财政部门下达至具体项目实施单位，实现资金投入与工作任务衔接统一。

六、明确业务主管部门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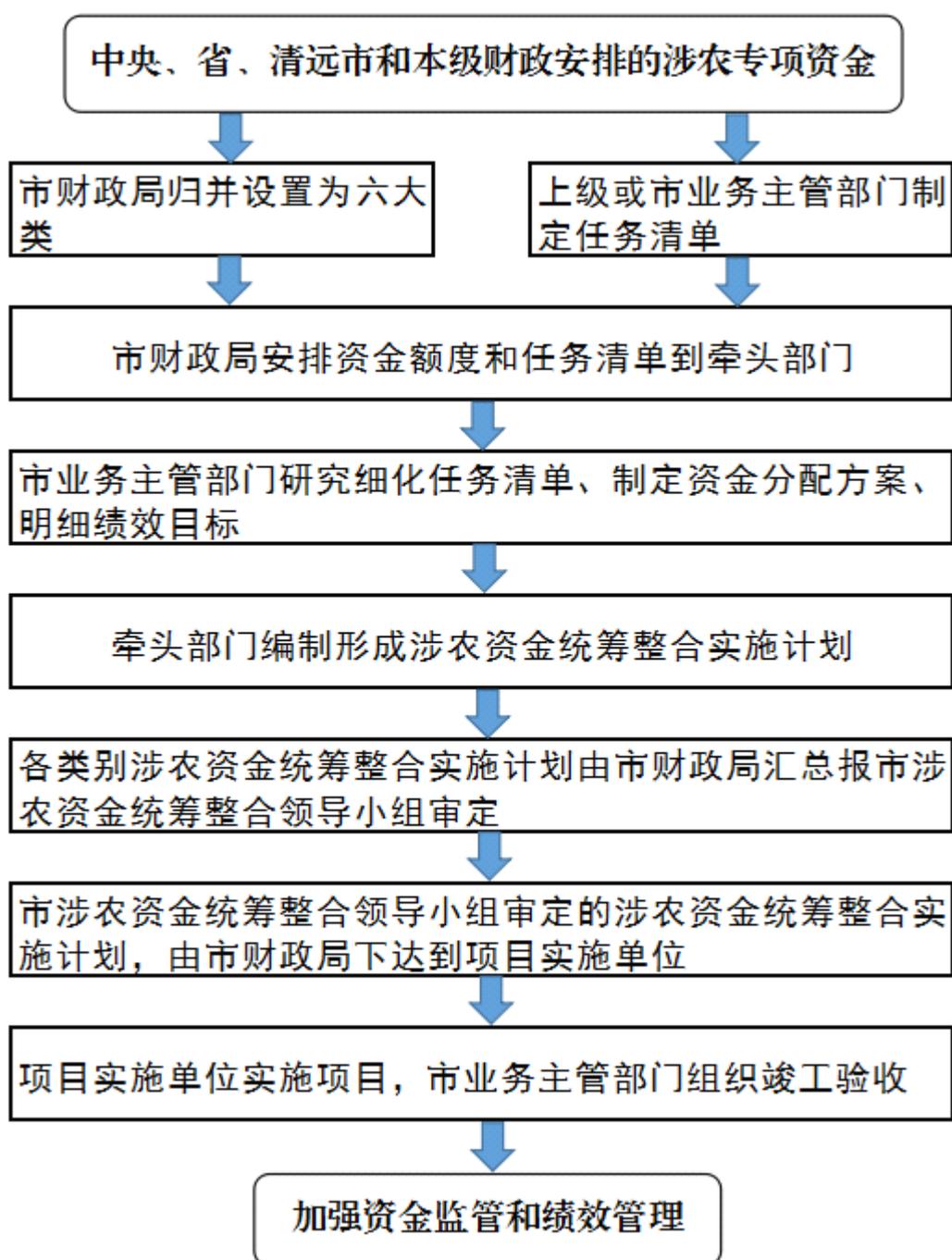
根据各级下达的资金和任务清单，业务主管部门结合自身实际，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细化分解，明确资金使用方向和任务完成计划，并组织项目实施和竣工验收。在完成约束性任务后，可将剩余资金调剂用于其他涉农项目。

七、加强涉农资金监管

预算年度终了及预算执行完毕，由牵头部门会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对约束性任务开展绩效考核，形成分类涉农资金绩效考核自评报告报市财政部门。财政部门按有关规定对重点涉农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后续年度资金安排依据。审计部门按照“谁审批、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按规定对负责资金分配使用的业务主管部门进行审计监督。业务主管部门要主动接受人大和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

附件 3

连州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流程图



关于给予朱云通等 238 名同志嘉奖的决定

连府〔2019〕18号

各镇（乡）党委、政府，市直各单位：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家人事部《公务员奖励规定（试行）》（中组发〔2008〕2号）文件精神和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公务员局《关于调整公务员奖励金标准的通知》（粤人社发〔2018〕51号）以及《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2018年度考核及奖励有关工作的通知》（连组联〔2018〕17号）的文件精神。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经研究，市政府决定对2018年度考核评为优秀等次、符合嘉奖条件的朱云通等238名公务员予以嘉奖（名单见附表）。

希望获表彰的同志忠于职守，勤政廉政，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在各自的岗位上继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全市公务员要以受表彰的同志为榜样，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进一步解放思想，埋头苦干，为高质量建设富强美丽的和谐幸福新连州，努力打造大湾区经由清远辐射内地的北大门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2018年连州市公务员嘉奖人员名单

连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6月19日

附件:

2018年连州市公务员嘉奖人员名单

序号	单位	姓名	考核等次	备注
1	中共连州市委办公室	朱云通	优秀	
2	中共连州市委办公室	李抒珩	优秀	
3	中共连州市委办公室	邓琳琳	优秀	
4	中共连州市委办公室	黄杰青	优秀	
5	中共连州市委组织部	陈良雄	优秀	
6	中共连州市委组织部	邵粤敏	优秀	
7	中共连州市委宣传部	陈爱华	优秀	
8	中共连州市委统战部	叶荷秀	优秀	
9	中共连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龚伟华	优秀	
10	中共连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王莉莉	优秀	
11	中共连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陈朝晖	优秀	
12	中共连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莫家铖	优秀	
13	连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黄建洪	优秀	
14	连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龙丽玲	优秀	
15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陈正华	优秀	
16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崔秋生	优秀	
17	连州市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	卢玉英	优秀	
18	连州市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	朱永辉	优秀	
19	中共连州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马丹	优秀	
20	连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李敏剑	优秀	
21	连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唐粤海	优秀	
22	连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周淑琴	优秀	
23	连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廖晓芸	优秀	
24	连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高静香	优秀	
25	连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张品珍	优秀	
26	连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陈国彬	优秀	
27	连州市教育局	黄高辉	优秀	
28	连州市教育局	李旭华	优秀	
29	连州市教育局	邹淑婷	优秀	
30	连州市科技和农业局	黄杰	优秀	
31	连州市科技和农业局	周卫华	优秀	
32	连州市科技和农业局	沈伟雄	优秀	
33	连州市科技和农业局	黄汉林	优秀	
34	连州市科技和农业局	何明	优秀	
35	连州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莫小坚	优秀	
36	连州市农机安全监理站	邓志敏	优秀	
37	连州市公安局保安派出所	钟其伟	优秀	
38	连州市公安局北湖派出所	李中政	优秀	

39	连州市公安局城南派出所	邓记雨	优秀	
40	连州市公安局大路边派出所	郑远志	优秀	
41	连州市公安局东陂派出所	廖日建	优秀	
42	连州市公安局东陂派出所	马昌渺	优秀	
43	连州市公安局法制大队	王国军	优秀	
44	连州市公安局丰阳派出所	吴晓卓	优秀	
45	连州市公安局国保大队	吴文虎	优秀	
46	连州市公安局监督室	黎永文	优秀	
47	连州市公安局交警东陂中队	周杰	优秀	
48	连州市公安局交警连州中队	胡建强	优秀	
49	连州市公安局交警龙坪中队	黄雄权	优秀	
50	连州市公安局交警事故中队	张先安	优秀	
51	连州市公安局交警事故中队	江韦龙	优秀	
52	连州市公安局交警星子中队	陈建业	优秀	
53	连州市公安局经侦大队	彭杰	优秀	
54	连州市公安局警务保障室	杨广奇	优秀	
55	连州市公安局九陂派出所	邓维杰	优秀	
56	连州市公安局拘留所	黄友贵	优秀	
57	连州市公安局看守所	邓国环	优秀	
58	连州市公安局看守所	成志刚	优秀	
59	连州市公安局龙坪派出所	李强	优秀	
60	连州市公安局南门派出所	詹前鑫	优秀	
61	连州市公安局网警大队	黄月华	优秀	
62	连州市公安局网警大队	文雯	优秀	
63	连州市公安局西岸派出所	李志伟	优秀	
64	连州市公安局西江派出所	陈熙	优秀	
65	连州市公安局星子派出所	成伟松	优秀	
66	连州市公安局刑侦大队	罗晔	优秀	
67	连州市公安局刑侦大队	郑超	优秀	
68	连州市公安局刑侦大队	何国文	优秀	
69	连州市公安局巡警大队	韩当军	优秀	
70	连州市公安局巡警大队一中队	欧阳建	优秀	
71	连州市公安局瑶安派出所	杜洪章	优秀	
72	连州市公安局镇郊派出所	苏常浩	优秀	
73	连州市公安局指挥中心办公室	余冲	优秀	
74	连州市公安局指挥中心情报信息研判室	杨景耀	优秀	
75	连州市公安局指挥中心信息通信室	张智	优秀	
76	连州市公安局治安大队出入境中队	蒋素清	优秀	
77	连州市公安局治安大队综合中队	梁艳梅	优秀	
78	连州市民政局	梁永泉	优秀	
79	连州市财政局	何伟军	优秀	
80	连州市财政局	陈震丽	优秀	
81	连州市财政局	晏碧玲	优秀	

82	连州市财政局	陈海燕	优秀	
83	连州市财政局	魏星权	优秀	
84	连州市司法局	刘日新	优秀	
85	连州市司法局	陈立剑	优秀	
86	连州市司法局	李寿荣	优秀	
87	连州市司法局	黄平	优秀	
88	连州市司法局	潘康琦	优秀	
89	连州市司法局	黄刚慧	优秀	
90	连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潘伟玲	优秀	
91	连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赵德辉	优秀	
92	连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范学礼	优秀	
93	连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欧阳文彬	优秀	
94	连州市国土资源局	黄国政	优秀	
95	连州市国土资源局	唐成辉	优秀	
96	连州市国土资源局	雷蓉	优秀	
97	连州市国土资源局大路边镇国土所	刘裔金	优秀	
98	连州市国土资源局九陂镇国土所	林发来	优秀	
99	连州市国土资源局西江镇国土所	石远和	优秀	
100	连州市国土资源局星子镇国土所	曹丹丹	优秀	
101	连州市环境保护局	罗雪琴	优秀	
102	连州市环境保护局	严伟	优秀	
103	连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成海萍	优秀	
104	连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欧阳慧华	优秀	
105	连州市交通运输局	朱剑峰	优秀	
106	连州市交通运输局	罗素微	优秀	
107	连州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欧阳其壤	优秀	
108	连州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张永忠	优秀	
109	连州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成英	优秀	
110	连州市交通管理所	欧阳婷	优秀	
111	连州市交通管理所	陈文凤	优秀	
112	连州市水务局	李雅博	优秀	
113	连州市水政监察大队	朱超群	优秀	
114	连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曹芳	优秀	
115	连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何燕萍	优秀	
116	连州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梁学敏	优秀	
117	连州市卫生监督所	梁艳敏	优秀	
118	连州市卫生监督所	左胜源	优秀	
119	连州市审计局	袁燕琴	优秀	
120	连州市统计局	刘法新	优秀	
121	连州市统计局	谭灯材	优秀	
122	连州市公安局森林分局	黄永杰	优秀	
123	连州市公安局森林分局	姜航	优秀	
124	连州市公安局森林分局	冯伟贻	优秀	

125	连州市公安局森林分局	杜晓华	优秀	
126	连州市林业局	成建军	优秀	
127	连州市林业局	梁晓雯	优秀	
128	连州市林业局	韩小霏	优秀	
129	连州市旅游质量监督管理局	梁嫦娥	优秀	
130	连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张楚云	优秀	
131	连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罗彩霞	优秀	
132	连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刘维	优秀	
133	连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刘剑	优秀	
134	连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周凯	优秀	
135	连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徐万强	优秀	
136	连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周湘涛	优秀	
137	连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冯光瑶	优秀	
138	连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杜科	优秀	
139	连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周建宝	优秀	
140	连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陈志文	优秀	
141	连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蔡冬	优秀	
142	连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何清波	优秀	
143	连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何小华	优秀	
144	连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黄永东	优秀	
145	连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黄国志	优秀	
146	连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郑小丽	优秀	
147	连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成玉花	优秀	
148	连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邓建军	优秀	
149	连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李芳	优秀	
150	连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谢芳	优秀	
151	连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苏润媚	优秀	
152	连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邝景达	优秀	
153	连州市城市建设管理监察大队	黄清波	优秀	
154	连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王秋梅	优秀	
155	连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欧婕	优秀	
156	连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潘媛娟	优秀	
157	广东省渔政总队连州大队	徐林波	优秀	
158	连州市大路边镇人民政府	唐国能	优秀	
159	连州市大路边镇人民政府	雷海锋	优秀	
160	连州市大路边镇人民政府	何丽梅	优秀	
161	连州市大路边镇人民政府	梁锦标	优秀	
162	连州市大路边镇人民政府	黎桂花	优秀	
163	连州市星子镇人民政府	陈智敏	优秀	
164	连州市星子镇人民政府	何柏芳	优秀	
165	连州市星子镇人民政府	黄取琼	优秀	
166	连州市星子镇人民政府	李剑	优秀	
167	连州市星子镇人民政府	陈婷婷	优秀	

168	连州市星子镇人民政府	吴春莲	优秀	
169	连州市星子镇人民政府	唐伟勋	优秀	
170	连州市龙坪镇人民政府	龙念	优秀	
171	连州市龙坪镇人民政府	黎晓丽	优秀	
172	连州市龙坪镇人民政府	成倩	优秀	
173	连州市龙坪镇人民政府	陈蕾	优秀	
174	连州市龙坪镇人民政府	莫显云	优秀	
175	连州市龙坪镇人民政府	廖梦玲	优秀	
176	连州市西江镇人民政府	李丽源	优秀	
177	连州市西江镇人民政府	何雪珍	优秀	
178	连州市西江镇人民政府	黄翠萍	优秀	
179	连州市西江镇人民政府	马英彬	优秀	
180	连州市九陂镇人民政府	邵智悦	优秀	
181	连州市九陂镇人民政府	卢钦华	优秀	
182	连州市九陂镇人民政府	梁海珍	优秀	
183	连州市九陂镇人民政府	唐狂风	优秀	
184	连州市连州镇人民政府	潘振洲	优秀	
185	连州市连州镇人民政府	黄慧忠	优秀	
186	连州市连州镇人民政府	李金星	优秀	
187	连州市连州镇人民政府	陈小文	优秀	
188	连州市连州镇人民政府	邓记强	优秀	
189	连州市连州镇人民政府	邓旭敏	优秀	
190	连州市连州镇人民政府	黄羽	优秀	
191	连州市连州镇人民政府	詹红军	优秀	
192	连州市东陂镇人民政府	黄帅	优秀	
193	连州市东陂镇人民政府	李敏红	优秀	
194	连州市东陂镇人民政府	黄锦燕	优秀	
195	连州市东陂镇人民政府	邓锡潘	优秀	
196	连州市西岸镇人民政府	谭争	优秀	
197	连州市西岸镇人民政府	廖清平	优秀	
198	连州市西岸镇人民政府	蔡晓君	优秀	
199	连州市西岸镇人民政府	唐鹏超	优秀	
200	连州市西岸镇人民政府	潘辉	优秀	
201	连州市保安镇人民政府	胡晓睿	优秀	
202	连州市保安镇人民政府	廖加衡	优秀	
203	连州市保安镇人民政府	郭文意	优秀	
204	连州市保安镇人民政府	廖艳	优秀	
205	连州市瑶安瑶族乡人民政府	赵艳	优秀	
206	连州市瑶安瑶族乡人民政府	欧琳琳	优秀	
207	连州市丰阳镇人民政府	林健武	优秀	
208	连州市丰阳镇人民政府	卢倩	优秀	
209	连州市丰阳镇人民政府	陈湘圣	优秀	
210	连州市丰阳镇人民政府	严秋华	优秀	

211	连州市三水瑶族乡人民政府	王秋光	优秀	
212	连州市三水瑶族乡人民政府	李小江	优秀	
213	连州市三水瑶族乡人民政府	曹如晶	优秀	
214	连州市人民法院	何庭	优秀	
215	连州市人民法院	邱旭魁	优秀	
216	连州市人民法院	张龙	优秀	
217	连州市人民法院	张煜	优秀	
218	连州市人民法院	唐贯忠	优秀	
219	连州市人民法院	欧学强	优秀	
220	连州市人民法院	白升莲	优秀	
221	连州市人民法院	贾崇苗	优秀	
222	连州市人民检察院	周旭	优秀	
223	连州市人民检察院	袁泰芝	优秀	
224	连州市人民检察院	黄竹玲	优秀	
225	连州市人民检察院	欧灿华	优秀	
226	连州市总工会	张进富	优秀	
227	连州市妇女联合会	吴美娟	优秀	
228	连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欧阳美芬	优秀	
229	连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李晓梅	优秀	
230	连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梁德泉	优秀	
231	连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欧阳云真	优秀	
232	连州市公路管理局	黄学飞	优秀	
233	连州市公路管理局	黄伟明	优秀	
234	中共连州市委党校	陈静	优秀	
235	连州市信访局	梁嘉森	优秀	
236	连州市西江镇人民政府	黄永方	优秀	
237	连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黄悦文	优秀	
238	连州市教育局	兰俊杰	优秀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政府办公室 领导同志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

连府办〔2019〕30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因机构改革和人事调整，根据市政府工作需要，经市政府办公室党组研究决定，并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市政府办公室领导同志的分工调整如下：

陈仪宁 市政府党组成员，市政府办公室党组书记、主任。协助市长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负责市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

彭继文 市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主任科员、副主任。协助钟振平常务副市长的工作，分管市政府办公室秘书一组、办文组。

叶小玲 市政府办公室主任科员、副主任。协助吴国伟、吴志刚、廖习妹副市长的工作，分管市政府办公室秘书二组、人事行政组，市委外办秘书组。

于菱建 市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协助唐荣伟、邓清航副市长的工作，分管市政府督查室、市政府办公室信息组。

韦红平 市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协助付太平副市长的工作，分管市政府经济研究室、市政府办公室综合组。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15日

关于印发《连州市“政银保”合作农业贷款 实施办法》的通知

连府办〔2019〕42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连州市“政银保”合作农业贷款实施办法》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连州市政银保合作办公室（市财政局）反映，联系电话：0763-6668774。

附件：连州市“政银保”合作协议书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5日

连州市“政银保”合作农业贷款 实施办法

为贯彻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大力推进我市农村改革发展，加大对“三农”的投入力度，创新金融机构与地方政府合作服务“三农”的模式，市政府决定推行“政银保”合作农业贷款工作。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一、指导思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贷款通则》的有关规定，实行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建立以政府农业产业政策为导向，以政府财政投入的担保基金作担保，以银行贷款投入为基础，以保证保险作为保障，构建有效控制和分散风险的“政银保”合作农业贷款体系，为解决农户贷款难构筑融资平台，促进农业农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二、设立“政银保”合作农业贷款担保基金

首期“政银保”合作农业贷款担保基金额度为500万元，由市财政投入，用于为本市农业企业和农户向银行申请免抵押和免保证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基金由市政银保合作办公室在银行开设专户管理，接受市审计部门监督。

三、“政银保”合作农业贷款的对象及条件

（一）“政银保”合作农业贷款对象。在连州市范围内符合本市农业产业导向的从事农业生产、加工、流通和农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的优质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

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连州户籍和种养专业户，均可申请成为贷款对象。

（二）“政银保”合作农业贷款的条件（对种养专业户不作下列 2、3 两项条件要求）：

1. 符合我市产业政策和现代农业发展方向；
2. 依法成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产品深加工企业以及农业龙头企业，在工商行政等部门依法登记注册，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相应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并依法在本地纳税；
3. 经营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资产负债比例合理，资信度好，具有连续盈利能力和按期还本付息的能力；
4. 在当地合作银行开立结算账户；
5. 没有任何未解决的法律纠纷和不良信用记录；
6. 所参加的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或信用联保小组内，年度到期本息还贷比例整体高于 98%，否则必须全部清还后才能参加下年度的贷款；
7. 必须参加“政银保”合作农业贷款保证保险。

四、“政银保”合作农业贷款办理程序、额度、期限和利率

（一）办理程序

1. 借款人提出借款申请，填写借款申请表。
2. 银行受理借款人贷款申请，并对贷款进行调查、审查、审批、经审批同意发放的贷款，报市“政银保”合作办公室审查。
3. 市“政银保”合作办公室对借款项目进行审查，同意担保的，向银行出具《担保承诺书》。

4. 银行将《担保承诺书》及其相关资料送保险公司审核，经保险公司审核后，根据相关规定出具保单。

5. 银行办理好相关手续后发放贷款。

（二）贷款额度

1. 从事农业生产、加工、流通类：

（1）连州户籍种养专业户的贷款额度为 50 万元；

（2）县级农业龙头企业、农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贷款额度为 100 万元；

（3）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农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贷款额度为 200 万元；

（4）省级及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农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贷款额度为 300 万元。

2.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从事现代农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的贷款额度为 500 万元。

（三）贷款期限和利率

“政银保”合作农业贷款期限根据经营周期和预期可还款现金流量确定，一般为 1 年，最长不超 3 年。

贷款利率原则上按照合作银行利率定价办法执行，扶贫贷款利率最低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执行，最高上浮 20%。

五、保费的收取

保险费按照贷款金额的 2% 收取，由投保人（即借款人）支付给保险机构，于投保时一次性缴清。

六、风险控制

当发放的“政银保”合作农业贷款不良率达到 3% 时，

必须停止发放新增贷款，贷款不良率低于3%以后，可恢复发放贷款业务。

七、“政银保”合作农业贷款的逾期赔付和追偿分配

当贷款（指贷款本金）逾期，并且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保险事故时，合同贷款额的10%由合作银行承担；在保险公司年度赔付总额内，由保险公司承担其余损失，年度赔付总金额不超过当年保险保费的120%。超出保险公司年度赔付总额的贷款损失，80%由市人民政府担保基金承担，20%由市银行承担，贷款利息全部由银行承担。

保险公司和连州市人民政府赔付后，市政府、银行以及保险公司三方负责向借款人追偿，追偿成功，首先清偿贷款本金，三方按自己承担比例进行分配。

八、“政银保”合作农业贷款机构和主要职责

（一）负责向保险公司和银行机构提供农业发展及农业产业化等相关政策信息，以政府农业政策及相关农业市场发展状况，初步确定贷款投向；

（二）负责贷款项目的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出具《担保承诺书》；

（三）按合作协议规定，组织、协调贷款理赔和代偿工作，并协助银行进行贷后管理及贷款催收；

（四）按月（季）召开办公会议，搜集、汇总、分析贷款发放、保费支付及借款人贷款使用和经营情况，每季（半年）向上级作书面汇报。

（五）加强对担保基金管理，确保基金账户余额与贷款余额相匹配；

(六) 建立贷款台账，定期对“政银保”合作农业贷款进行核对；

(七) 负责协调、解决合作过程中的其他事项。

九、加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

信用是“政银保”合作农业贷款的基础。要大力开展信用宣传教育，增强农户的信用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银行和保险公司要开展对贷款户的信用评级工作，信用初评后，按贷款的额度大小经当地村委会、镇政府或市农业局审核通过，建立完善农村信用体系。市“政银保”合作办公室根据“政银保”合作农业贷款偿还情况，每年不定期核定优质借款户名单，并向社会公布。

十、其它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市“政银保”合作办公室负责解释，同时《关于印发连州市“政银保”合作农业贷款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连府办〔2013〕172号）废止。

连州市“政银保”合作协议书

编号：

甲方：连州市人民政府

乙方：银行机构

丙方：保险公司

为大力支持连州市农村改革和“三农”发展，甲、乙、丙三方联合推出“政银保”合作农业贷款。为明确各方权利和义务，防范风险，甲、乙、丙三方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第一条 合作宗旨

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建立以政府农业产业政策为导向，以政府投入的担保基金作担保，以银行贷款投入为基础，以保证保险作为保障，构建有效控制和分散风险的“政银保”合作农业贷款体系，解决农户贷款难问题，促进农村和农业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第二条 为便于业务管理和推广，经甲、乙、丙三方协商同意成立政银保合作办公室，办公室设于财政局。

第三条 合作范围

（一）甲方以其在“政银保”合作农业贷款担保基金的资金向符合担保条件的优质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经济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参加了农业经济合作社、

农业专业合作组织的连州户籍种养专业户提供贷款担保，具体担保对象以甲、乙、丙三方共同成立的“政银保”合作办公室审核确定的贷款对象为准，担保范围只限于约定比例的贷款本金。

（二）乙方（含经乙方授权开办贷款业务的下属分支机构，下同）根据相关信贷法律、法规及文件为本条第（一）款确定的对象提供贷款。

（三）丙方对本条第（一）款确定对象的贷款本金提供保证保险，并按照本协议和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保险责任特别约定如下：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或借款人未能按借款合同约定的期限足额偿还所欠贷款本金，视为保险事故发生。

保险事故发生后并经被保险人催款通知发出之日起超过三个月，投保人仍未能正常履行借款合同约定的到期还款责任，保险人将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投保人尚未偿还的贷款本金。

第四条 “政银保”合作农业贷款担保基金

首期担保贷款额度为人民币伍仟万元（¥ 50000000.00元），担保基金人民币伍佰万元，由连州市财政投入。

担保贷款总额度伍仟万元由乙方银行共同承担，不划分具体份额，各银行可自由办理放贷业务，由“政银保”合作办公室负责监督管理，直至银行放贷总额度达到五千万元停

止放贷。

担保基金根据乙方发放的担保贷款总额,每季度后5号前调整一次,为鼓励积极支持农贷担保贷款,甲方在乙方开立“连州市政银保合作农业贷款担保基金专户”,并在首笔贷款发放前存入担保基金人民币伍拾万元。

担保基金因甲方承担担保责任减少的,甲方需在每年年初根据基金情况进行注资,保持担保基金余额不少于人民币**伍佰万元**。

第五条 贷款最高额度

(一) 从事农业生产、加工、流通类:

1、连州户籍种养专业户的贷款最高额度为人民币50万元;

2、县级农业龙头企业、农业经济组织的贷款最高额度为人民币100万元;

3、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农业经济组织的贷款最高额度为人民币200万元;

4、省级及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贷款最高额度为人民币300万元。

(二)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从事现代化农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的,贷款最高额度为人民币500万元。

第六条 贷款期限和利率

“政银保”合作农业贷款期限根据经营周期和预期可还

款现金流量确定，一般为一年，最长不超3年。

贷款利率原则上按照乙方合作银行利率定价办法执行，扶贫贷款利率最低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执行，最高上浮20%。

第七条 办理程序

（一）借款人提出借款申请，填写借款申请表。

（二）乙方受理借款人贷款申请，并对贷款进行调查、审查、审批，经审批同意发放的贷款，报市“政银保”合作办公室审查。

（三）市“政银保”合作办公室对借款项目进行审查，同意担保的，向乙方出具《担保承诺书》。

（四）乙方将《担保承诺书》及其相关资料送丙方审核，丙方审核后，根据相关规定出具保单。

（五）乙方办理好相关手续后发放贷款。

（六）贷款发放后，甲、乙、丙三方共同进行贷后管理，并于每月10日前对上月末的“政银保”合作农业贷款进行核对。

（七）借款人还清贷款本息后，乙方及时向政银保合作办公室和丙方提供本金偿还凭证复印件作为其解除担保、保险责任的证明。

（八）如借款人无法按约偿还贷款，政银保合作办公室、乙、丙三方按相关约定办理理赔和代偿手续。

(九) 对于理赔或代偿的贷款，由政银保合作办公室、乙、丙三方共同追收，追收成功后，首先清偿贷款本金，剩余额度按相关约定分配。

第八条 保费的收取

丙方保险保费首次按贷款金额的 2% 收取，次年起按贷款余额的 2% 收取，保险费由投保人（即借款人）支付。

第九条 “政银保”合作农业贷款的逾期赔付和追偿分配。

当贷款发生保险事故时，先由丙方承担贷款本金余额 90% 的赔付。丙方年度累计最高赔付总金额不超过当年实收保险保费的 150%。超出丙方年度累计最高赔付总金额的贷款损失，由“政银保”合作农业贷款担保基金补偿 80%。

丙方、乙方和政银保合作办公室赔付后，政银保合作办公室、乙、丙方负责向借款人追偿，追偿成功的，首先清偿由此产生的诉讼、评估、执行等相关费用，其次清偿贷款本金，按三方各自已承担比例进行分配。其余用于清偿所欠乙方的利息。未追偿成功的，由此产生的诉讼等垫付费用，三方按各自已承担比例进行分摊。

第十条 每月 10 号前，甲、乙双方应对上月末的“政银保”合作农业贷款进行核对。

第十一条 对已发放的担保贷款，甲、乙、丙三方应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协助行使对借款人的监督权，并互相通报最新信息。

第十二条 借款人不能按期归还贷款本金，政银保合作办公室和丙方需要履行担保、保险责任的按以下程序执行：

贷款到期，如借款人无力归还贷款本金，乙方应向甲方、丙方和借款人发出贷款催收通知书：贷款本金逾期后三个月，借款人仍然未能偿还贷款本息的，丙方应在收齐被保险人（即乙方）的索赔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妥理赔手续；超过丙方赔付金额且根据第九条约定应由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本金，甲方需在丙方理赔后 10 个工作日内承担担保责任。

第十三条 本合作协议若发生争执，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当发放的“政银保”合作农业贷款不良率达到 3%时，必须停止发放新增贷款，贷款不良率低于 3%以后，方可恢复办理贷款业务。

第十五条 各方在执行协议过程中应严格保守秘密，不得将其所知悉的秘密和相关资料对外泄漏。但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部门有规定的除外。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履行完毕、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第十六条 本合作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对各方均具约束力。

第十七条 本合作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甲、乙、丙三方与借款人签订的合同、协议等与本协议有抵触的，以本协议为准。

◆甲 方：连州市人民政府
负责人：

◆乙 方：银行机构
负责人：

◆丙 方：保险公司
负责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民兵组织 调整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连府办函〔2019〕26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民兵组织调整的组织领导,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成立市民兵组织调整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根据上级赋予的任务,负责市民兵组织调整的整体筹划、任务分解;指导任务单位按时间节点抓好整组推进,及时研究解决整组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二、组成人员

组 长: 钟振平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常务副组长: 邱海平 市委常委、市人武部部长
副 组 长: 陈仪宁 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陈学全 市人武部副部长
成 员: 李剑平 市委组织部分管日常工作副部长
程良观 市委宣传部分管日常工作副部长
林 海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
陈 阙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潘贤菊 市教育局副局长

何富良 市公安局政治委员
欧映刚 市财政局副局长
何文奖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温智飞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吴少剑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郑韶均 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陈先红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黄国军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邝俊谦 市统计局副局长
冯 斌 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孙海涛 市人武部军事科科长
黄土高 市人武部政治工作科负责人

三、工作机制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陈学全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主要负责民兵组织调整任务的协调督导等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市人武部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批准。联系电话：6623321。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9日

关于调整连州市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 组成人员的通知

连府办函〔2019〕28号

各镇（民族乡）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鉴于成员变动和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对连州市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调整后人员名单如下：

主任：万永靖（市公安局副局长）

副主任：潘贤菊（市教育局副局长）

何振兴（市民政局副局长）

朱智琴（市司法局党组成员、政工科科长）

郑水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欧映刚（市财政局副局长）

张思源（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

郑韶均（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陈国辉（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大队长）

成员：李国红（市教育局教育股股长）

梁永泉（市民政局优抚股股长）

欧阳文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股副股长）

陈震丽（市财政局行财股股长）

黄添艳（市司法局政工科科员）

成海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和物业管理股股长）

唐国雄（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副大队长）

吴春松（市人民医院副院长）

市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市公安局负责。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14日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打击走私综合治理职能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

连府办函〔2019〕42号

连州市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根据《中共连州市委办公室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连委办发〔2019〕13号）要求，市政府办公室已将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工作职责划至市公安局，自即日起有关职责由连州市公安局履行。

请各打私成员单位按照连州市委、市政府关于机构改革的有关要求，互相配合、积极开展相关工作。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20日

关于印发《连州市 2019 年烟叶生产管理 实施方案》的通知

连府办〔2019〕38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连州市 2019 年度烟叶生产管理实施方案》已经十五届 35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烟草专卖局反映。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6 日

连州市 2019 年烟叶生产管理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19 年度烤烟生产工作，积极推进我市现代烟草农业建设，进一步推动连州烤烟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连州市 2019 年度烟叶生产管理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国家烟草专卖局提出的“市场引导、计划种植、主攻质量、调整布局”的指导方针和“狠抓基础、稳中求进、有效增长、持续发展”的指导思想，抓好技术落实，合理调整布局，注重规范管理，提高质量效益，促进我市烟叶生产的平稳健康发展。

二、工作目标

2019 年全市指导性烟叶生产种植面积为 5400 亩、烟叶收购计划任务量为 15000 担。其中，星子镇指导性种植计划 4060 亩，烟叶交售任务量 11225 担；大路边镇指导性种植计划 1100 亩，烟叶交售任务量 3100 担；丰阳镇指导性种植计划 145 亩，烟叶交售任务量 410 担；保安镇指导性种植计划 95 亩，烟叶交售任务量 265 担。

各种烟镇的具体种植计划及交售任务以烟农与广东烟草清远市有限公司连州市分公司签订的实际合同数量和约

定的交售任务量为准，连州市烟草分公司可根据烟叶生产发展整体布局调整需要、烟农种烟积极性、农户耕作水平和实际单产等方面情况，灵活调整各镇的种植面积和烟叶收购计划任务。

三、烟叶生产考核指标及奖罚规定

（一）对各烟区镇的工作考核指标

1. 种植任务完成率 98%（含）以上；
2. 烟叶收购计划完成率达到 95%（含）以上；
3. 烟叶收购下等烟比例控制在收购总量的 2%以下（具体以省、市烟草公司文件为准）；
4. 辖区内没有签而不种、多签少种等违规情况以及单个农户合同完成率过低等极端情况出现；
5. 有专门的烟叶生产工作机构和专人负责烤烟生产工作，协助烟草部门开展烟叶种植收购合同审核签订、烟叶种植面积落实、收购秩序维持等方面的工作。
6. 辖区内各种烟叶生产基础设施维护工作良好，未发生私自拆除烤房、沟渠等破坏烟叶生产的情况。
7. 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水灾、冰灾、地震、山洪暴发、冰雹、重大病虫害等，造成烟叶减产或有部分烟田绝收等情况，不能完成考核指标任务要求的，可视受灾程度酌情降低考核指标。

（二）考核奖惩规定和扶持奖励资金标准

为推动和扶持烟叶生产，市人民政府在 2019 年度对烟

叶生产奖励，实行按照广东烟草清远市有限公司连州市分公司年度缴纳烟叶税总额 50%的标准进行计提奖励金。奖励金主要用途：一是各镇政府开展烟叶生产的工作经费；二是市烟叶生产管理办公室日常工作经费；三是对种烟村委会、村民小组及烟农交售烟叶进行奖励；四是烟叶生产基础设施（如烤房、水利设施等项目）专项维护基金；五是烟叶生产调节基金；六是对烟叶生产过程中，如对优化烟叶结构、烤烟房使用调剂、烟叶收购秩序维持等项目的费用补助等开支。以上方面的扶持基金、奖励款、补助款以及有关的经费在烟叶生产年度工作结束后，由广东烟草清远市有限公司连州市分公司提供相关的数据，经连州市政府相关领导审批后由连州市财政局一次性划拨给连州市烟叶生产管理办公室专门账户（在连州市烟草分公司上缴当年度应缴的烟叶税后进行计提），然后根据各方的所得奖励款或补贴金额由烟草公司组织人员进行发放。

1. 达到考核指标要求的种烟镇，市烟叶生产管理办公室按照计提奖励金总额的 20%金额给烟区镇政府用于扶持烟叶生产费用和生产扶持基金；达不到考核要求的，按计提奖励金总额的 15%进行划拨（被扣部分金额放入市烟办账户作为生产调节基金使用）。各烟区镇必须从奖励金款项中提取 50%的款额用于：（1）补贴镇农办用于烟叶生产宣传发动和其他与烟叶生产有关的正常业务开支；（2）用于烟农种植烟叶因遭受不可抗拒自然灾害的补贴资金和烟农新建烤房部分

扶持资金；（3）用于奖励种烟村委会、村民小组和种烟户。

（此款项由各烟区镇设立专门账户管理）。

2. 从计提的奖励金总额中提取 30%作为烤房设施建造、维护和维修的专项资金。主要用于：（1）在烟草行业补贴资金不足或广东省烟草专卖局（公司）不补贴我市烤房建造资金的情况下，为了满足烟农对烟叶烘烤需求而新建烤房，需补贴建造资金（具体补贴标准以最近年度烤房建设所需的实际资金进行补贴。由广东烟草清远市有限公司连州市分公司根据生产年度需求进行调节使用），以解决烟农资金不足的困难；（2）对原有的旧烤房在自然老化或遭受自然灾害损坏、损毁的情况下进行维护所需费用；（3）其它不可预算发生费用的调剂资金。此款项由广东烟草清远市有限公司连州市分公司统一调配使用。

3. 从奖励金总额中提取 5%作为烟基水利设施项目的维护、维修和应对不良自然天气购买小型灌溉设备以及对烟草行业原投入的农业机械维护、维修的专项资金费用。主要用于：（1）对烟水配套工程（包括水渠、水池、排灌站和机耕道等基础设施）的维护、维修；（2）购买小型烟用农机具和对农机具的日常维护、维修、零配件购买所需费用；（3）其它不可预算发生费用的调剂资金。此款项由广东烟草清远市有限公司连州市分公司统一调配使用。

4. 为了解决烟叶生产中各项不确定因素发生所引发的问题，市烟叶生产管理办公室从奖励金总额中提取约 5.5%

作为烟叶生产调节基金。调节基金作用是主要解决因极端天气影响发生严重雪灾、冰雹和洪涝灾害，发生严重病虫害以及在烟苗生产过程中因受不良天气影响造成死苗和伤苗情况，需要到周边烟区调剂和购进烟苗所发生的运输费用和购苗资金支出，以上等等方面因素致使烟农遭受损失的补偿资金。另外，为了保障和减少烟农在烟叶生产过程中遭受上述不良天气所造成的损失，对自愿购买烟叶种植农业保险的烟农给予一定比例的补贴。以及在优化烟叶结构、进行烟基维护和烤房使用协调等方面工作过程中所需费用而烟草公司又没办法解决的临时性费用支出。

5. 从计提的奖励金总额中提取约 2%，作为市烟叶生产管理办公室的正常办公经费和组织烟叶生产培训及会议召开相关费用。

6. 为充分发挥村委会和村民小组的基层组织功能，发挥基层干部对烟叶生产组织和烤房使用的组织协调作用，市烟叶生产管理办公室从计提的奖励金总额中提取约 6.5%，用作对种烟村委会及村民小组的奖励金和对烟叶生产、烘烤组织协调管理费。如有出现不协助烤房使用，致使所在村委或所在村小组烤房闲置，而种烟农民又需要到其他地方找烤房解决烟叶烘烤问题的，则扣除该村委或村民小组当年度的奖励金。

村委会奖励办法及标准：按该村委所属种烟农户签订合同约定交售任务量，在完成交售任务 98%以上（含 98%）的

基础上，辖区内没有签而不种、多签少种等违规情况，以及没有出现单个农户合同完成率过低等极端情况发生的，按每担烟叶奖励4元计算。

村民小组奖励办法及标准：按该村民小组所属种烟农户签订合同约定交售任务量，在完成交售任务98%以上(含98%)的基础上，辖区内没有签而不种、多签少种等违规情况，以及没有出现单个农户合同完成率过低等极端情况发生的，按每担烟叶奖励5元计算。

7. 对烟农交售烟叶实行奖励政策

为促使烟农积极交售烟叶，防止烟叶外流影响政府税收收入，2019年度市烟叶生产管理办公室依据烟农交售烟叶的实绩情况，从计提的奖励金总额中提取占比约31%金额，对完成任务率达到98%（含98%）以上的种烟农户进行奖励。同时，为了鼓励烟农种出好烟和交售高质量的烟叶，将根据烟农所交售上、中等级别烟叶的情况分别进行不同档次的奖励，即每交售一担上等烟叶奖励50元、每交售一担中等烟叶奖励30元。此项奖励以连州市烟草分公司烟叶收购期所汇总统计的各烟农交售烟叶的报表数为依据进行计算。此项资金由市烟叶生产管理办公室提取奖励款后委托连州市烟草分公司星子烟站统一发放。

四、烟叶种植收购合同签订政策

烟农签订2019年度烟叶种植收购合同时，须按照成本价格预交每亩约550元的烟用生产物资款（生产物资计价标

准以清远市烟草公司发布的文件为准，物资款项结算采取多退少补的办法解决），同时享受连州市烟草分公司提供的配套肥料（包括烟用复合肥、硝酸钾、硫酸钾和有机肥）、地膜等物资和育苗专业户提供的合格烟苗。

五、烟草行业扶持补贴政策

2019年度烟草行业扶持措施实行产后补贴，即在烟叶收购结束后，根据烟农交售烟叶的实绩情况进行补贴（注：下等烟的比例控制在上级烟草部门规定的范围内，超过该范围的不能享受补贴）。补贴标准以2019年度广东省烟草专卖局（公司）相关部门批准下达的补贴总额度为依据，然后再由广东烟草清远市有限公司连州市分公司报广东烟草清远市有限公司批准后，另行制定各个项目的补贴范围和标准。

六、烟叶基础设施和烟叶收购管理

（一）基础设施建设的协调和维护管理

竣工验收后交付给各种烟村委或种烟户管护的烟基工程（包括烤烟房炉膛设备和供电线路、水渠、提灌站、机耕路），归属镇要承担起相应的管护责任，制定相应措施做好管护工作。如没有制定相应的管护措施，由此而造成烟基工程被破坏或烤房设备和供电设备被盗的，市烟叶生产管理办公室将从年度奖励给所属烟区镇的奖励金中扣除相应金额，用于烟基工程维修和遗失设备的添置。各烤烟种植镇领导要有责任担当的意识，分工安排一名副职领导具体负责本镇烟叶生产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确保我市烟叶生产工作正

常进行。如因烤房设施管护不当，造成烟农种烟后没有烤房烘烤烟叶以及烟水工程遭受破坏现象的，则要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二）烟叶收购管理

烟草部门在收购烟叶阶段要按照国家规定的等级标准和要求进行收购，实行全封闭密码预约收购，不得压级压价或抬级抬价，并认真做好服务工作，确保国家、企业和广大烟农的利益。同时，法院、检察院、公安、市场监管局、烟草专卖局等有关单位和烟区镇要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和连州市政府于2019年度发布的《关于加强烟叶收购管理的通告》等相关文件的精神，落实好烟草专卖管理工作，对签订了2019年度《烟叶生产收购合同》并享受了烟草行业扶持补贴政策的烟叶，必须交售给烟草行业批准设立的烟叶收购点收购，严禁进入农贸市场交易，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非法私自经营烟叶，违者将依法严肃处理。

七、本方案自2019年5月6日起施行，有效期1年。

《连州市2018年烟叶生产管理实施方案》（连府办〔2018〕41号）同时废止。

关于《连州市 2019 年烟叶生产管理 实施方案》的解读

为切实做好 2019 年度烤烟生产工作，积极推进我市现代烟草农业建设，进一步推动连州烤烟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现依据 2015 年 10 月 28 日市政府召开的十四届 75 次常务会议审议和通过的《关于要求继续实行烟叶税返还的请示》的决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连州市 2019 年度烟叶生产管理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国家烟草专卖局提出的“市场引导、计划种植、主攻质量、调整布局”的指导方针和“狠抓基础、稳中求进、有效增长、持续发展”的指导思想，抓好技术落实，合理调整布局，注重规范管理，提高质量效益，促进我市烟叶生产的平稳健康发展。

二、编制背景

我市烤烟生产，从 2005 年开始试种，到 2012 年发展到最高峰年份，面积为 11411 亩，收购烟叶约 32500 多担，上缴税利 3000 多万元，为连州地方政府税利增加、农民增加收入改善住宿和生活条件（从目前种烟村的新房屋建设速度上就可见一斑），解决农村富余劳动力就业等诸多方面都作

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为了鼓励和调动各级烟区镇政府用心管理烟叶生产和烟农继续投入烟叶种植的积极性，我们从2005年试种烤烟开始，就向市政府汇报相关情况要求，从每年度上缴的烟叶税中返还50%用于扶持烟叶生产，以弥补烟农在烟叶种植上的一些亏损，不致于因种烟而致贫。同时，每年出台的《年度烟叶生产管理实施方案》是基于“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理念进行的，同时结合连州烟叶生产实际情况，并根据实际需要某些方面的奖励比例做出的一些政策微调，使连州烟叶生产沿着持续、稳定、健康的道路发展。

三、编制过程

《实施方案》在起草过程中充分征求各部门单位以及社会公众的意见，并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连州市2019年烟叶生产管理实施方案》

四、工作目标

2019年全市指导性烟叶生产种植面积为5400亩、烟叶收购计划任务量为15000担。其中，星子镇指导性种植计划4060亩，烟叶交售任务量11225担；大路边镇指导性种植计划1100亩，烟叶交售任务量3100担；丰阳镇指导性种植计划145亩，烟叶交售任务量410担；保安镇指导性种植计划95亩，烟叶交售任务量265担。

各种烟镇的具体种植计划及交售任务以烟农与连州市烟草分公司签订的实际合同数量和约定的交售任务量为准，连州市烟草分公司可根据烟叶生产发展整体布局调整需要、

烟农种烟积极性、农户耕作水平和实际单产等方面情况，灵活调整各镇的种植面积和烟叶收购计划任务。

五、主要内容

《连州市 2019 年烟叶生产管理实施方案》包含 2019 年度我市烟叶生产种植、收购计划，和对完成目标任务的考核指示和奖罚办法，以及年度市政府对烟叶生产和烟农的扶持、奖励措施。

广东烟草清远市有限公司连州市分公司

2019 年 5 月 6 日

主管主办：广东省连州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广东省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委会主任：钟振平 主 编：陈仪宁
地 址：连州市爱民路 51 路 联系电话：(0763) 6628030
联系电话：(0763) 6628030 传 真：(0763) 6623311
传 真：(0763) 6623311 邮政编码：513400
